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8年度板簡字第1631號

原告 康博斯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松美

原告 江文和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陳鴻儀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鑫集雅企業有限公司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,00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0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庭（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巷0號）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2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官 葉靜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得抗告；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庭（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巷0號）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

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2 日

書記官 劉芷寧